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HNTXGP2018-032

采购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四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4 |
|---|----|
|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 4 |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 4 |
|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 5、联系方式: | 4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6 |
| 一、总则 | 6 |
| 1. 适用范围 | 6 |
| 2. 合格的投标人 | 6 |
| 3. 投标费用 | 6 |
| 4. 法律适用 | 7 |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 7 |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7 |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 7 |
|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7 |
|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 7 |
|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7 |
|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 7 |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7 |
|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7 |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7 |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8 |
| 三、投标文件 | 8 |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8 |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 |
| 11. 投标报价 | |
| 12. 投标货币 | 9 |
| 13. 投标保证金 | 9 |
| 14. 投标有效期 | |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
| 16. 联合体投标 | |
| 17.知识产权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2 |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2 |
|--|----|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2 |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2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3 |
| 五、开标及评标 | 13 |
| 22. 开标 | 13 |
| 23. 评标委员会 | 13 |
|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14 |
|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4 |
| 26. 评标及定标 | 14 |
| 27. 评标过程保密 | 15 |
| 六、授标及签约 | 15 |
| 28. 定标原则 | 15 |
| 29. 质疑和投诉 | 15 |
| 30. 中标通知 | 16 |
| 31. 签订合同 | 16 |
| 32. 政策功能 | 17 |
|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 19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22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26 |
| 1、开标一览表(表1) | 26 |
| 2、报价明细表(表 2) | 26 |
| 3、投标函(表 3) | 26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 4)和授权委托书(表 5) | 26 |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26 |
|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纸以内)。 | |
| 7、技术要求响应表(表6) | 26 |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7) | 26 |
|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26 |
| 10、其他: 类似项目业绩 (表 9) 等 | 26 |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表 10) | 26 |
| 12、企业信誉承诺书(表 11) | 26 |
| 14、服务承诺书 | 26 |
| 15、项目实施验收方案 | 26 |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26 |
| 表 1、开标一览表 | 27 |

| 表 2、报价明细表 | 28 |
|-----------------------|----|
| 表 3、投标函 | 29 |
| 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0 |
| 表 5、授权委托书 | 31 |
| 表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 32 |
| 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3 |
| 表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34 |
| 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35 |
| 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36 |
| 表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 37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38 |
| 一、评标办法 | 38 |
| (一) 评审规则 | 38 |
| 资格性审查表 | 39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委托,对 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HNTXGP2018-032)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名称: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 1、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名称、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者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
 - 1.1、名称: 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 1.2、预算: 1520000.00元;
 - 1.2、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的性质:见《用户需求书》。

2、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 2.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7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 缴纳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2.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 3.1、时间: 2018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10日08: 30-17: 30 (节假日除外):
- 3.2、发售标书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9 室;购买标书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收加盖公章复印件)
 - 3.3、标书售价: ¥200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元整)。

4、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4.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年5月11日 09:30:00;
- 4.2、开标时间: 2018年5月11日 09:30:00;
- 4.3、开标地点: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1806 室;

5、联系方式:

采购人: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人: 龚女士

电话: 0898-65325961

采购代理: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应巍

电话: 0898-68597362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88 号禧龙商务大厦第 18 层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 2.2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2.5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单一来源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采购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中标通知书。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银行账号

户 名: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华信支行

帐 号: 21103001040010559

财务部联系人: 马珣

联系电话: 0898-68597362 (转819)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及由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7.1 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投标人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2天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7.4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 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 8. I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天, 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更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 8.2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 8.3 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

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 9.3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9.4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 I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0.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10.3 若投标人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 11.3 预中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绝预中标人,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10000.00元)。
 -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 13.2.1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之前划入以下账户(按保证金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华信支行

- 帐 号: 2110 3001 0400 1055 9
- 13.2.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3.4.I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 14. I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u>六十天</u>,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

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单一来源采购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 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 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8. I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I)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 I 投标人须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8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 I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 22. I 采购代理机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22.5 按照第21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单一来源采购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 24. 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24.4.I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 26.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 2 评标委员会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 27. I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7.3 在评标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投诉。
-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 30.1 定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 31. I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3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

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 32. 2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 32. 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32.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 32. 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 (1-2%)。
 - (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

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预算、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 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预 算: 1520000.00 元,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服务期限:1年。

二、项目概述

- 一、项目背景。按照《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4号)和《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要求,我省积极推进深化科技体制改革。2015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深化省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府〔2015〕108号),提出:按照政府职能转变要求,探索管办分离的管理机制,培育专业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政府部门不直接具体管理科研项目,要积极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充分发挥专业机构在科技计划具体项目管理中的作用,由从事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专业机构对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提供专业化、规范化服务工作,从而建立健全决策、执行、评价相对分开、互相监督、信息公开的运行机制,提高科技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 (二)项目目标。原有科技体制存在科技体系庞杂,管理交叉重复,效率不高,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不到位等问题。2015年,我省科技计划(专项)整合形成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重大科技计划、重点研发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创新能力建设计划等五类科技计划,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更加专业化和复杂化,要求更高。

为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的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管理和 实施成效,进一步跟踪落实项目实施情况,由专业化的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机构(以 下简称服务机构)承担项目验收及过程管理服务尤其重要。

三、实施内容

根据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专家组对科技计划项目进行验收等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组织700个项目验收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 服务类别

1. "十三五"前的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应用技术研发与示范推广专项、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省重点科技计划专项、省重大科技研发专项、省应用技术研究与开

发专项、省引进集成专项、省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专项、省国际科技合作专项、省"产学研"一体化专项、省社会发展科技专项、省科技兴海专项、省中药现代化专项、省属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省科学事业费)、省星火产业带专项、省中西部市县科技副乡镇长派遣计划专项、省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省农业科技 110 建设专项、省农业科技集成示范园专项、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专项、国家星火计划、国家富民强县计划等。

2. "十三五"的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专项除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和创新能力建设计划中的科研院所技术开发专项、农业 110 建设专项、农业科技集成示范园专项、省"三区"和中西部市县科技人才专项、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等。

(二)工作流程

- 1. 承接验收任务。根据省科技厅委托,服务机构承接项目验收任务。
- 2. 收集验收材料。由厅相关业务处室发布验收通知,省科技厅受理验收材料后移 交至服务机构。
- 3. 编制验收计划。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材料受理情况,编制验收计划,确定验收方式,制定经费预算。
- 4. 准备验收。服务机构拟定项目验收时间、联系验收专家、落实会议室等验收准 备工作。
- 5. 组织验收。根据专项验收要求,服务机构按现场验收、会议验收或书面验收等的方式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并组织专家组完成验收意见。
- 6. 报送验收意见及报告。服务机构汇总专家验收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形成验收情况报告,报省科技厅,并移交专家验收意见及项目验收材料。
 - 7. 整理归档。服务机构对项目验收材料分类存放归档。

五、项目成果内容及提交方式

- (一)成果内容。服务机构完成每批次项目验收工作后,形成验收情况报告、专家验收意见及相关验收材料。
 - (二) 提交方式。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方式表达。

六、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确定。

七、其他事项

- 1. 服务机构需按照省级财政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开展项目验收及过程管理等工作,省科技厅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2. 省科技厅可要求服务机构实时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 3. 省科技厅可要求服务机构根据各项工作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按时按质完成相关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甲 方: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乙 方: 海南省科技创新发展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___

| 甲乙双 | 方根据 2018 年 | 月 | 日(采购编号: |) 单- | 一来源采购结果及 | 单一来源 |
|--------|------------|------------------|---------|-------|----------|------|
| 文件的要求, | 经协商一致,流 | 大成 2018 : | 年省级科技计 | 划项目管3 | 理服务合同: | |

一、主要服务事项

| (- | 一) | 类 | 뮒 |
|----|------------|---------------|------|
| ١. | , | \rightarrow | נינו |

(二) 数量

(三) 内容

二、服务价格

| (一)协议总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整(小写: Y | 元) |
|----------|---------|----------|-------|
| | | | / 11/ |

(二)费用开支预算明细表:

| 类别 | 支出科目 | 金额 (元) |
|--------|-------------------------|--------|
| 会议验收 | 专家费、会议费 | |
| 现场验收 | 专家费、 租车及燃油、差旅费 | |
| 人员服务、公 | 人员服务费、公用经费(耗材费、办公用品购置费、 | |
| 用经费 | 水电费、税费等) | |
| 合计 | | |

(三)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 1. 开户名称:
- 2. 开户银行:
- 3. 开户帐号:
-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负责拨付 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所需经费。

- 2. 指导和监督乙方开展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 3. 监督和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 1. 开展项目验收工作。以项目任务书为依据,按照专项管理办法和省科技厅要求,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 2. 对省级科技科技计划项目(课题)进行过程管理,包括组织中期测产、考核等。
 - 3. 完善财务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付款方式

协议签署后,甲方一次性拔付项目管理委托服务经费,共计人民币: ______ 元整 (小写: Y ______ 元)。

五、协议的有效期限

-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有效期限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壹年。
- (二)协议有效期间,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协议内容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双方共同签署方可生效。

六、其他

- (一)本协议壹式伍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公司壹份。
- (二)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及条款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

| 甲方: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 乙方: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89 号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
| | |
| | |
| 电话: 0898-65395098 日期: | 电话: 日期: |
| | |
| 甲方:(盖章)_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 年月日 | 年月日 |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 | 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
|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 | 件的内容一致。 |
| 代理机构: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盖章) |
| 经办人: 年月日 |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 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1、开标一览表(表1)
- 2、报价明细表(表2)
- 3、投标函(表3)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4)和授权委托书(表5)
-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 6、投标人简介:包括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7、技术要求响应表(表6)
 -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表7)
 - 9、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表8)
 - (3) 其他资格要求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其他: 类似项目业绩(表9)等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表10)
 - 12、企业信誉承诺书(表 11)
 - 13、服务承诺书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 14、项目实施方案
- 1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 1、为了便于评委对投标文件内容的审核,建议投标人针对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性审查表"的各项编写响应页码索引表。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均必须加盖公章。

表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HNTXGP2018-032

| | | 2018年省级科技计划 | 项目管理服务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 | |
| | (大小写一致) | (大写): | |
| | 服务期 | | |
| 报 | 6价人全称: | (盖章) 授 | 权代表(签字): |

注: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日期: _____

表 2、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単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总计: | Y | | | | | |
| 人民币(カ | (写): | | | | | |
| 人民币(オ | (写): | | | | | |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 报价人全称: | (盖章) | 授权代表签字: | |
|--------|------|---------|--|
| 日期. | | | |

表 3、投标函

| 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 |
| 印8)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
| 用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u>60天</u> ,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 |
| 并可随时被接受。 |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 |
| 其实有效性。 |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 |
| |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 |
| 地址:邮编: |
| 电话: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日期: _____

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职务: |
|-----------------|
| :职务: |
| :职务: |
| |
|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 投标人:(盖单 |
| |
| |

表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 | 受权书声明: |
|-------|--|
| 委托人: | <u> </u>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 |
| 受托人: |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
| 所在单位 | 立: |
| 身份 | 正: |
| 兹 | 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2018 |
| 年省级 |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为: <u>HNTXGP2018-032</u>)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 |
| 权其全 | 双办理以下事宜: |
| 1、 | 参加投标活动; |
| 2, | 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 3、 |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 4、 |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
| 受 | 毛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
| 受托人 | 无转委托权。 |
| 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受: | 毛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 (签名) |
| | 受托人:(签名)_ |
| | 委托单位:(公章) |
| | |

表 6: 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u>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u>

| 序号 | 设备/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 投标人技术参数/ 功能描述 | 偏离情况 | 页码索引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 授权代表 (签字或私章): | |
|------------|-------------------|--|
| 日期: | | |

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 | 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 | .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 | .员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_ (盖章)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 | 域授权代 表 | 長 (签字): | | | | | |
| 日期: | | | | | | | |

表 8、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二、本次投标标的物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
- 三、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成工程。

四、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就投标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预中选公示期间,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预中选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 (公司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表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及标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日期: | |

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 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11. 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 (单一来源采购人名称): |
|---|
|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 |
| 律后果。 |
| 特此承诺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步的决标。

第一次报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报价;第二次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后,采购人及评委成员和投标人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2. 取标原则:通过资格性审查后,采购人及评委成员和投标人在保证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第二次报价为中标价)。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审査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1 | 投标人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保证金 |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
| 4 | 服务期 |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 | |
| | <u>.</u> | 结 论 | | | |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第二次报价函

| 致: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 |
|--|
|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 |
| 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
|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 1、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 2、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 |
| 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 |
| 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 |
| 的真实有效性。 |
| 4、我单位同意响应招标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Y元)的投标总报 |
| 价,服务期:。 |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签章): 职务: |
| 地址:邮编: |
| 电话: |
| 日期 : |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 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 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